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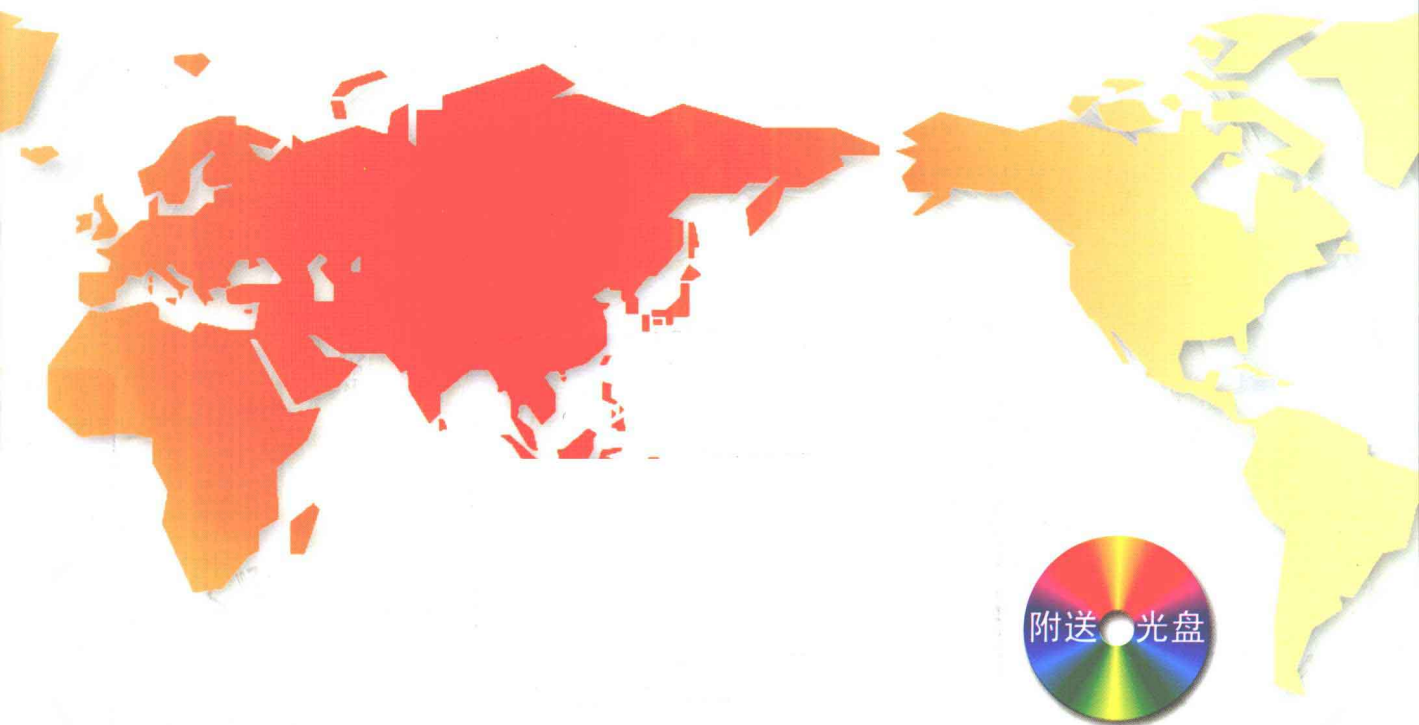
总 主 编 余世明
副总主编 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and Case Analyses

(第二版)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分析

主 编 余世明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总 主 编 余世明

副总主编 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and Case Analyses

(第二版)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分析

主 编 余世明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分析/余世明主编. —2 版.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12
(21 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ISBN 978 - 7 - 5668 - 0063 - 3

I. ①国… II. ①余…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8056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65 千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2 次
印 数: 2001—4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附送光盘一张)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21 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编写委员会

总 主 编：余世明

副总主编：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雪芬	邓雷彦	邓棣嫦	邓宇松	朱艳君	刘德海
刘生峰	许 燕	杨 青	杨 遐	杨宇晖	杨子电
李 涛	吴憲华	肖剑锋	何 静	余世明	余 媛
宋朝生	张彬祥	张少辉	张小彤	陈 梅	陈夏鹏
林丽清	罗楚民	冼燕华	赵江红	胡丽媚	袁绍岐
袁以美	顾锦芬	黄 丽	黄清文	黄森才	彭伟力
彭月嫦	曾 馥	谢蓉莉	赖瑾瑜	詹益生	谭 莉
潘子助					

编写说明

加入 WTO 后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猛,据中国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09 年我国的进出口总额 22 073 亿美元,全年出口 12 017 亿美元,进口 10 056 亿美元,而德国 2009 年出口总额为 11 213 亿美元,中国出口总额已超过德国,占全球出口比重的 9.6%,跃居世界第一位。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对外贸易人才的需求缺口更大。社会急需一大批懂得外贸业务知识,特别是系统了解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进出口合同的商订和履行以及国际贸易方式,从事基层实际业务操作的国际商务人员。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快我国国际商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当前,全国很多中专和高级职业技术学院都开设了国际商务专业,《国际贸易实务》是国际商务专业的主干课程。学好《国际贸易实务》是学生今后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前提。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在教学中,我们深刻体会到联系实际业务、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的重要性。虽然《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版本多样,各有侧重,各有特色,但缺乏一本融基本知识和案例分析为一体的教材。《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分析》的编写目的就是希望在这方面寻求突破,以简单明了的案例分析说明问题,力求深入浅出,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

本书的编写具有如下特点:

(1) 内容新。以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惯例(如《2010 年通则》、《UCP 600》)和我国的最新外贸政策进行解释,采用的案例和单证实例也是近几年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资料。

(2) 重案例。本书汇集了近 130 个案例,针对中专学生和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力求以案例代替枯燥的说理,而且案例简单明了,做到一个案例解释一个知识点。

(3) 重操作。书中的单证介绍简单实用,直观性强,且尽可能采用实际单证,避免虚构,提高学生的感性认识,解决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接触实际单证困难的矛盾。

(4) 针对性强。本书以全国外销员、报关员、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等考试大纲的内容为基础,注重重点内容的讲解,有助于学生通过本书的学习,顺利通过各类考试中国际贸易实务内容的考核。

本书不仅可作为中专、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和其他相关财经类专业学生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的教材,而且可作为涉外各类考证和各类干部培训国际商务基本知识的参考书,也可作为有志于从事国际商务工作的人员自学之用。为方便教师上课和备课以及学生课堂课后学习,本书附有配套的光盘课件。本书还有配套练习册《国际贸易实务练习册》供学生使用,也有配套的《国际贸易实务练习题及分析解答》供教师使用。

本书由余世明主编,以前期出版的《国际贸易实务》为基础,书中的英文条款和词汇

由冼燕华老师编写，顾锦芬、杨遐、黄丽、余媛老师参与了部分案例的收集和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特别是现行《国际贸易实务》各版本的教材，还引用了很多外贸公司的材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和提供材料的外贸公司经理、业务员、单证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6 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章 贸易术语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作用及相关国际贸易惯例	(1)
第二节 FOB、CFR、CIF 贸易术语	(6)
第三节 FCA、CPT、CIP 贸易术语	(16)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21)
第二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24)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品质	(24)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30)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3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42)
第一节 货物的运输方式	(42)
第二节 货运单据	(52)
第三节 货物装运条款的拟订	(68)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7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中的风险、损失与费用	(72)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75)
第三节 我国陆、空、邮运货物保险	(84)
第四节 出口合同中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拟订	(85)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	(87)
第一节 出口商品成本核算	(87)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88)
第三节 佣金与折扣	(89)
第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92)
第一节 支付工具	(92)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98)
第三节 信用证	(105)
第四节 收付条款的拟订	(122)
第七章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24)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24)
第二节 索赔条款	(13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34)
第四节 仲裁	(137)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140)
第一节 询盘和发盘	(140)
第二节 还盘和接受	(14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51)
第九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155)
第一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155)
第二节 备货和申领出口许可证	(160)
第三节 租船订舱和投保	(166)
第四节 出口检验	(172)
第五节 出口报关	(179)
第六节 制单结汇	(182)
第七节 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	(203)
第十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13)
第十一章 贸易方式	(220)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220)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	(222)
第三节 拍卖与寄售	(223)
第四节 加工贸易与对销贸易	(224)
参考文献	(228)

第一章 贸易术语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作用及相关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在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时，为了明确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必须考虑很多实际问题，如卖方在什么地点交货？是在出口国的装运港或装运地，还是在进口国的目的港或目的地？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手续？买卖双方对货物发生损害和灭失的风险如何划分？是在出口国卖方的工厂，还是在装运港？是在进口国的目的港，还是在进口商指定的目的地？有关费用由谁承担？买卖双方要交接哪些单据？如果每一笔交易都要对上述问题作详细说明，必将花费贸易双方很多时间和费用，才能把问题讲清楚。为了避免这些情况的发生，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就形成了贸易术语。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1. 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 (Trade Terms)，又称价格术语 (Price Terms)，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它是用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转移、责任承担、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

有关资料表明，最早使用的贸易术语是 FOB。当时的 FOB 是指买方在出口国与卖方谈好买卖后，在装运港租定一条船，要求卖方将货物交到买方承租的船上。买方在船上接收货物，并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如果买方认为卖方交到船上的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与先前谈好的一样，买方就在船上当即付款。我们现在所说的 FOB，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都不必亲自到船上交接货物，很多工作都可以通过船公司、保险公司、银行、货代公司，借助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完成。

2. 贸易术语的作用

(1) 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由于每一种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有统一的解释，使用贸易术语，有利于买卖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早日成交。

例如，我出口企业 A 公司对国外 B 公司报价：“三角牌节能灯 10 000 只，规格 TR - 3U - A，E27/B22，每只 3.00 美元，FOB 广州。”国外进口商看到这个报价，就可以知道买卖双方的交货地点在广州港 B 公司指定的船上；货物风险的转移点是在广州港货物越过

船舷时；交货后 A 公司必须及时通知 B 公司；出口报关及费用由 A 公司承担，进口报关及费用由 B 公司承担；交货后 A 公司必须提交有关交货凭证或运输单据，作为 A 公司交付货物的证明；B 公司在收到 A 公司提交的有关单据后必须支付货款。

(2)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各种贸易术语对于成本、运费和保险费等各项费用由谁负担都有明确的界定。因此，使用贸易术语，买卖双方比较容易核算价格和成本。

根据上例，“FOB 广州”，A 公司只承担将货物交到广州港 B 公司指定的船上的费用，B 公司承担将货物从广州港至目的港的运输费用以及货物从广州港至目的港的运输保险费。如果 A 公司的报价把“FOB 广州”改为“CIF 赫尔辛基”，则货物从广州港至目的港赫尔辛基的运输费用以及运输保险费将由 A 公司承担。

(3) 有利于解决履约当中的争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称《公约》）第 9 条规定：“（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些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贸易术语有相关的国际惯例解释，在实务中为买卖双方广泛知道，对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发生的争议，如果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没有明示，根据《公约》的规定，买卖方可引用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进行解释。

二、与贸易术语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所形成的若干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些习惯性做法和解释。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渊源之一，当今很多国家在立法中明文规定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我国的《合同法》规定，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以下性质：

（1）非强制性。虽然国际贸易惯例由有关国际组织解释，但它不是国际法规，不具有强制性，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2）一定条件下有强制性。如果贸易双方都同意采用某项国际贸易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在此条件下，这一惯例对贸易双方就具有强制性，贸易双方就必须按照该贸易惯例的规定办事。

（3）可改动性。贸易双方在订立合同并声明采用某项国际惯例时，可以作出某些与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就必须遵守执行。

（4）适用性。如果双方对某一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或仲裁机构一般会引用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

（二）与贸易术语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1.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28 年国际法协会在波兰华沙召开会议，制定了《1928 年华沙规则》，该规则专门解释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的划分以及所有权的转移方式等问

题。1932 年国际法协会在牛津开会,对原规则进行修订,产生了《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 - Oxford Rules 1932)。

2.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由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于 1941 年 7 月 30 日正式通过,由美国对外贸易协会发行。该惯例最早于 1919 年在纽约制定,1941 年产生了修订本。该惯例对六种贸易术语进行了解释,在美国、加拿大等美洲国家和部分拉丁美洲国家有较大影响,具体是:

- (1) Ex 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
- (2) FAS (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 (3) FOB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 (4) C&F (成本加运费)。
- (5) CIF (成本加运费、保险费)。
- (6) Ex Dock (目的港码头交货)。

3.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下称《2000 年通则》)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商会制定的第一个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在 1936 年,全称为“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1936”,简称为“INCOTERMS 1936”,该通则收集整理了几十个国家对贸易术语的解释。1953 年国际商会在奥地利的维也纳开会,此次会议审议修订并形成了《INCOTERMS 1936》的九种贸易术语,具体是:

- (1) Ex Works (工厂交货价)。
- (2) FOR/FOT (铁路或敞车上交货价)。
- (3) FAS (船边交货价)。
- (4) FOB (船上交货价)。
- (5) C&F (离岸加运费价)。
- (6) 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
- (7) DCP (运费付至目的地价)。
- (8) EXS (目的港船上交货价)。
- (9) EXQ (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1967 年《INCOTERMS 1936》补充了 DAF (边境交货) 和 DDP (完税交货);1976 年补充了 FOA (启运机场交货);1980 年补充了 FRC (装运地交货) 和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1990 年删除了 FOR/FOT (铁路交货/敞车交货) 和 FOA,增加了 DDU (未完税交货),将原 C&F 改为 CFR,原 DCP 改为 CPT,原 EXS 改为 DES,原 EXQ 改为 DEQ,原 FRC 改为 FCA。现行的《2000 年通则》是在修改《1990 年通则》的基础上于 1999 年 9 月修订公布的,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00 年通则》对《1990 年通则》作出了两个方面的实质性变更:

- (1) FAS 和 DEQ 术语清关手续和缴纳关税的义务。

《2000 年通则》对 FAS 和 DEQ 术语清关手续和缴纳关税的义务,按照出口由卖方负责,进口由买方负责的原则处理,具体比较如下:

	《1990 年通则》	《2000 年通则》
FAS	买方办理货物的出口清关手续和缴纳出口关税	卖方办理货物的出口清关手续和缴纳出口关税
DEQ	卖方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和缴纳进口关税	买方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和缴纳进口关税

(2) FCA 术语下卖方装卸货的义务。

《2000 年通则》规定 FCA 术语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对于交货，若指定的地点是卖方所在地，则当货物被装上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代表买方的其他人提供的运输工具时完成交货；若在其他任何地点交货，则当货物在卖方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货而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或由卖方选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处置时完成交货。

《2000 年通则》共解释了 13 种贸易术语，并分为 E、F、C、D 四组，列表如下：

《2000 年通则》贸易术语解释

组别		中文含义	交货地点	风险划分界限	运输手续办理及运费承担	保险手续办理及保费承担
E 组	EXW	工厂交货	商品生产或储存地	商品生产或储存地	买方	买方
F 组	FAS	装运港船边交货	装运港船边	装运港船边	买方	买方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	装运港船上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	买方	买方
	FCA	货交承运人	指定的装运地点	货交承运人	买方	买方
C 组	CFR	成本加运费	装运港船上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	卖方	买方
	CIF	成本加运费、保险费	装运港船上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	卖方	卖方
	CPT	运费付至目的地	指定的装运地点	货交承运人	卖方	买方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	指定的装运地点	货交承运人	卖方	卖方
D 组	DAF	边境交货	边境指定地点	边境指定地点	卖方	卖方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	目的港船上	目的港船上	卖方	卖方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	目的港码头	目的港码头	卖方	卖方
	DDU	未完税交货	指定目的地	指定目的地	卖方	卖方
	DDP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	指定目的地	卖方	卖方

4.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10*，缩写 Incoterms® 2010）是国际商会在《2000 年通则》的基础上修订并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布，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简称《2010 年通则》。《2010 年通则》共有 11 种贸易术语，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方式划分为两大类，列表如下：

组别	项目	中文含义	交货地点	风险划分界限	运输手续办理 及运费承担	保险手续办理 及保费承担
第一组： 适用于 任何运 输方式	EXW	工厂交货	商品生产或 储存地	商品生产或 储存地	买方	买方
	FCA	货交承运人	指定的装运地点	货交承运人	买方	买方
	CPT	运费付至目的地	指定的装运地点	货交承运人	卖方	买方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目的地	指定的装运地点	货交承运人	卖方	卖方
	DAT	目的地或目的港的 集散站交货	指定目的地	指定目的地	卖方	卖方
	DAP	目的地交货	指定目的地	指定目的地	卖方	卖方
	DDP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	指定目的地	卖方	卖方
第二组： 适用于 水上运 输方式	FAS	装运港船边交货	装运港船边	装运港船边	买方	买方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	装运港船上	货物在装运 港越过船舷	买方	买方
	CFR	成本加运费	装运港船上	货物在装运 港越过船舷	卖方	买方
	CIF	成本、保险费 加运费	装运港船上	货物在装运 港越过船舷	卖方	卖方

《2010 年通则》与《2000 年通则》主要的区别在于：

(1) 《2010 年通则》将《2000 年通则》原来的 13 个贸易术语减至 11 个，国际商会创设 DAT 和 DAP 两个新术语，取代 DAF、DES、DEQ 和 DDU。原来四组术语重新归类变为两组，分别是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的用语和适用于水路运输的用语。

(2) 取消了“船舷”的概念，FOB、CFR、CIF 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为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

(3) 在 FAS、FOB、CFR 和 CIF 等术语中加入了货物在运输期间被多次买卖（连环贸易）的责任义务的划分。

(4) 《2010 年通则》不仅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也适用于国内销售合同。

第二节 FOB、CFR、CIF 贸易术语

一、FOB

FOB 是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的英文缩写, 其中文含义为“装运港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使用该术语, 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 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一切风险, 并及时通知买方。

(一) 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

1. 卖方的基本义务

(1)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的税费。

使用 FOB 术语, 卖方必须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支付报关费用。如果需要出口许可证等官方批准证件, 卖方必须负责办理; 如果由于货物有问题、货物与单据不一致、出口报关所需证件不齐等原因造成货物被禁止出口, 卖方要承担责任。

(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 在装运港按照习惯方式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 并及时通知买方。

根据《公约》的规定, 交货是卖方的基本义务。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造成船等货, 由此产生的空仓费和耽误买方按时提货所造成的损失, 卖方要承担责任; 如果卖方交货后没有及时通知买方, 因买方不能及时购买运输保险, 致使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损失, 买方不能向保险公司索赔, 则卖方要承担责任。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如货物存仓费、拖运至码头的费用、码头作业费、拖运过程中货物损坏的 risk 等, 由卖方承担。

(4) 自负费用提供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 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 (EDI) 信息所代替。

卖方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后, 承运人向卖方开立一份单据 (通常为海运提单), 作为卖方已交货的证明。卖方凭此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买方凭此单据在目的港向承运人提货。

电子数据交换 (EDI), 又称为电子资料交换, 它是指按照协议, 对具有一定结构的标准信息, 通过电子数据通讯网络, 在商业伙伴的电子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交换和自动处理的过程。

2. 买方的基本义务

(1)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的税费。

(2) 负责租船或订舱, 支付运费, 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 受领货物,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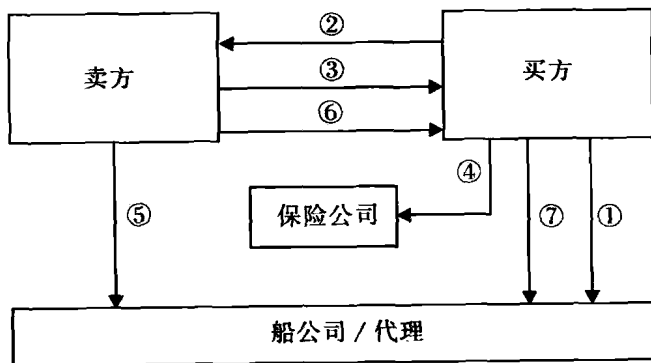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1

案例：A 公司与法国 B 公司签订 2.4 万公吨大米出口合同。合同规定：FOB 上海，买方所租载货船舶必须不迟于 3 月 20 日抵达装运港，由于装货船舶延迟抵达而使卖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和额外费用由买方负担。合同签订后，3 月 10 日 B 公司来电称，由于租船市场船源紧张租不到船，要求延迟 1 个月装运。A 公司因货物早已备妥待运，如延迟 1 个月装船，势必造成利息、仓租、保险费等费用的损失，即复电 B 公司不同意延迟，必须 3 月 20 日前派船抵沪。3 月 20 日，B 公司来电称，已尽最大努力，船只无法找到。3 月 22 日夜，该港遭特大风暴袭击，存放在该港的 A 公司货物受损严重。A 公司即致电 B 公司告知货损情况，要求 B 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包括货损、仓租、保险费等。B 公司回电称，双方合同是 FOB 条件，货物在尚未交付之前，风险尚未转移，故该损失应由 A 公司自负。A 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要求 B 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问：①买方 B 公司是否违约？②货物的风险自何时转移？③B 公司是否应赔偿 A 公司的损失？

分析：①买方已经违约。因为依据 FOB 条件，买方有义务租派船只按期到约定的装运港接运货物，但本案例中买方未能按期派船装货，属于违约。②货物风险在装船期满之日（即 3 月 20 日）由卖方转移给买方。③因为风险已转移，因此，B 公司应该赔偿 A 公司的经济损失。

(二) FOB 运输货物交接流程



- ①买方向船公司或代理租船订舱；
- ②买方及时告知卖方租船订舱的有关信息；
- ③卖方装船前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
- ④买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 ⑤卖方装运货物，取得海运提单；
- ⑥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单据，收取货款；
- ⑦买方凭海运提单向船公司提货。

(三) 使用 FOB 应注意的问题

1. 惯例对 FOB 的不同解释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下称《定义》)和《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下称《2010 年通则》)对 FOB 的解释有比较大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 交货地点不同。根据《2010 年通则》的解释,FOB 只适应于海运和内河运输,卖方交货的地点在装运港的船上,而根据《定义》的解释,FOB 适应于各种运输工具,如果采用船运并在装运港的船上交货,应在 FOB 后加 VESSEL。例如,以“FOB 纽约”成交,表明卖方交货的地点可以选择在纽约市的某处某种运输工具上,此时卖方就完成交货义务,不必在纽约港的船上交货;如果以“FOB VESSEL 纽约”成交,卖方交货的地点就必须在纽约港的船上。因此,以 FOB 对美国、加拿大等美洲国家和部分拉丁美洲国家的客商进口报价,应在 FOB 后加 VESSEL,避免误解。

(2) 办理出口手续的费用由谁承担不同。根据《2010 年通则》的解释,办理出口手续的费用由卖方负担,而根据《定义》的解释,办理出口手续所产生的税费由买方负担。

案例分析 2

案例:我某公司从美国进口瓷制品 5 000 件,美商报价为每件 10 美元 FOB Vessel New York,我方如期将金额为 50 000 美元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开抵美商,证中未规定贸易术语引用何惯例。美商收到信用证后提出改证,要求将信用证金额增加至 51 000 美元,其中的 1 000 美元作为出口关税及签证费用。否则,有关的出口关税及签证费用将由我方另行电汇。

问:美商的要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分析:美商的要求是合理的。根据本案的案情可知,本案美商依据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是《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根据该惯例的规定,买方要支付卖方协助提供出口单证的费用以及出口税和因出口产生的其他费用,而我方开出的信用证中未包含此项费用,因此,美商的要求是合理的。

2. FOB 术语的变形

在 FOB 术语成交的情况下,若没有特别说明,依惯例装货费用由卖方负担。但在大宗商品交易下,由于装货费用较大,必须明确装货费用由何方负担,从而产生了 FOB 贸易术语的变形。具体有:

(1) FOB Liner Terms (FOB 班轮条件),对于班轮运输,货物的装卸费用由船公司承担(实际上该装卸费已包含在班轮运费中),术语中的“班轮条件”即是指按照班轮的做法处理装卸费,由于 FOB 找船公司租船订仓是买方的责任。因此,采用此变形术语,卖方不必承担货物装船的有关费用。

(2) FOB Under Tackle (FOB 吊钩下交货),该术语的变形是指卖方负担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只的吊钩所及之处,从起吊开始到吊装入船舱的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因此,采用此变形术语,卖方不必承担货物装船的有关费用,但要承担将货物拖运至承运船只吊钩下的费用。

案例分析 3

案例：我方某公司以“FOB Under Tackle 广州”为条件向某外商出口茶叶一批。我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装运，并且缮制好全套单据，从银行收到了全部货款。不久，我方收到客户寄来的费用账单，要求我方通过 T/T（电汇），向外商支付其预先垫付的装货和卸货费用。

问：该外商的要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分析：该外商的要求是不合理的。FOB Under Tackle 是 FOB 贸易术语的变形，根据《2010 年通则》的解释，在该术语的变形下，卖方没有必要承担装货费用，更没有必要承担卸货费用。但是，如果外商指派的货船不能停靠码头，那么，我方必须负担驳船费和码头费。

(3) FOB Stowed (FOB 包括理舱)，“包括理舱”即包括理舱费。理舱费是指货物吊装入舱后，在船舱对货物进行安置和整理所产生的费用。采用此变形术语，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装船的费用和理舱费用。

(4) FOB Trimmed (FOB 包括平舱)，“包括平舱”即包括平舱费。平舱费是指散装货物装入船舱后，对货物进行平整所产生的费用。采用此变形术语，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装船的费用和平舱费用。

(5) FOB Stowed and Trimmed (FOB 包括平舱和理舱)，简称 FOBST，采用此变形术语，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装船的费用、平舱费用和理舱费用。

必须特别需要注意的是，FOB 贸易术语的变形并不改变买卖双方交货的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例如 FOB Under Tackle，卖方在把货物交至装运港买方指派的船只的吊钩下，货物的风险仍没有转移，卖方交货的地点仍在装运港的船上，买卖双方风险在货物装上船时转移。

案例分析 4

案例：我方某公司以“FOB Stowed 广州”条件向某外商出口家用陶瓷一批，货物装船时，突遇台风，为免船舶损毁，船舶立即离开泊位，实施避风。由于事发突然，装船的货物来不及理舱，避风过程中船舶摇摆严重，造成部分家用陶瓷破损，外商因此以我方未理舱为由，要求我方赔偿损失。

问：该外商的要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分析：该外商的要求是不合理的。根据《2010 年通则》的解释，FOB Stowed 我方负责装船费用包括理舱费用，但买卖双方交货的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并没有改变，货物受损是在越过船舷之后，风险已转移，故外商的要求是不合理的。

二、CFR

CFR 是“Cost and Freight”的英文缩写，其中文含义为“成本加运费”。使用该术语，卖方负责按通常的条件租船订舱并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限将货物装上船并及时通知买方。